

吉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执行普通小学、中学的课程、教学计划，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是：

- （一）党总支
- （二）办公室
- （三）教务处
- （四）政教处
- （五）团委
- （六）少先队
- （七）总务处
- （八）财务室
- （九）心理咨询室
- （十）安保室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468.2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2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468.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8.2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8.22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46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8.22 万元，占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68.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8.2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82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80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8.2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68.22 万元，占 100%。

教育（类）支出 1826.82 万元，占 74.01%，主要用于在职教师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07 万元，占 11.5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53 万元，占 5.7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3.80 万元，占 8.6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

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